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64号

当事人：昆明吉昆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NEXGL9Y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二村福保文化城综合农贸市场内 2-61、62、63 号

法定代表人：郭坤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在登记机关登记系统预留的电话号码多次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无法接通。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补报相应年度年报，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二村福保文化城综合农贸市场内2-61、62、63号”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由社区工作人员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现场为拆迁状态，未发现昆明吉昆木业有限公司在此地开展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0月18日成立，现企业状态

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2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1份、短信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62号

当事人：昆明白候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46766353F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张家庙185号1楼

法定代表人：李静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在登记机关登记系统预留的电话号码多次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无法接通。至2026年6月5日止，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补报相应年度年报，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6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张家庙 185 号 1 楼”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由社区工作人员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现场为拆迁状态，未发现昆明白候商贸有限公司在此地开展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6 月 5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

已成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2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记录截图 1 份、短信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55号

当事人：昆明亘辉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09519759W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滇池岭秀小区二期3幢2单元1502

号

法定代表人：鄢忠华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在登记机关登记系统预留的电话号码多次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无法接通。至2026年6月5日止，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补报相应年度年报，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滇池岭秀小区二期3幢2单元1502号”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由滇池岭秀小区二期物业经理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昆明亘辉商贸有限公司在此地开展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3月22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

已成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7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 年 5 月 29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记录截图 1 份、短信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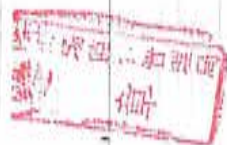
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63号

当事人：昆明茂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29176423Q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新一社区陶李新村
186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华松莉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在登记机关登记系统预留的电话号码多次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无法接通。至2026年6月5日止，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补报相应年度年报，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新一社区陶李新村186号201室”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由社区工作人员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现场为拆迁状态，未发现昆明茂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此地开展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3月10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

已成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6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 年 5 月 29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记录截图 1 份、短信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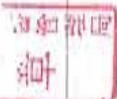
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52号

当事人：昆明米思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16345806Q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福保路1号昆明凯旋利投资有限公司内3号楼5层502-503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在登记机关登记系统预留的电话号码多次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无法接通。至2026年6月5日止，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补报相应年度年报，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福保路1号昆明凯旋利投资有限公司内3号楼5层502-503号”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由凯旋利物业工作人员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昆明米思商贸有限公司在此地开展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9月24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

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5月22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5月2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1份、短信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

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65号

当事人：昆明市福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784637906C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六甲乡福保村

法定代表人：张朝朝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在登记机关登记系统预留的电话号码多次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无法接通。至2026年6月5日止，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

化应用平台，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补报相应年度年报，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6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六甲乡福保村”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由社区工作人员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现场为拆迁状态，未发现昆明市福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此地开展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6 月 8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2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1份、短信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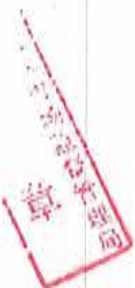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66号

当事人：昆明洋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29227825Q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新二社区代家新村208号

法定代表人：廖继有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在登记机关登记系统预留的电话号码多次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无法接通。至2026年6月5日止，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补报相应年度年报，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6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新二社区代家新村 208 号”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由社区工作人员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现场为拆迁状态，未发现昆明洋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在此地开展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6 月 8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

已成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2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 年 6 月 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记录截图 1 份、短信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53号

当事人：昆明一网天地网络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00100108510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六甲综合农贸市场综合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何以文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在登记机关登记系统预留的电话号码多次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无法接通。至2026年6月5日止，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

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补报相应年度年报，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六甲综合农贸市场综合楼二楼”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由社区工作人员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昆明一网天地网络有限公司在此地开展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3年12月22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6年6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1份、短信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54号

当事人：昆明华安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4528698X1

住所：昆明市官南大道叶家村段

法定代表人：王绍喜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在登记机关登记系统预留的电话号码多次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无法接通。至2026年6月5日止，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

化应用平台，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补报相应年度年报，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南大道叶家村段”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由社区工作人员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昆明华安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此地开展经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后经电脑系统“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2020 年 7 月 23 日，该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6 月 5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03 年 3 月 4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5月28日，我局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0年7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1份、短信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